

Name: 黃創夏

Country: ROC

Organization: News 2.0 工作室

Solution: 媒體野武士

## 我們的孩子被冤殺

《野武士周報 Beta---No21》M 的另一端

前言：十月十日，是中華民國的「國慶」，總該是一個舉國歡騰的慶典，但是，一個出生在十月十日，名字正是國慶的孩子，江國慶，卻是一個「血染的國慶」，讓我們感到驚慌與恐懼……

民國八十五年間發生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遭姦殺案，軍方當年速審速決，槍斃江國慶。但監察院歷經七年調查公布調查報告，認定國防部違法指派反情報隊以非法手段取供，自白內容和客觀證據充滿矛盾，只採信瑕疵證據，其他證物尚未檢定，又漠視另一凶嫌可靠自白。軍方火速執行死刑，監委痛批：「如強盜明火執杖，擄人父兄妻兒。」

怎樣的「非法取供」？逝者已矣，難以追查，但是，江國慶蒙冤前，寫給他父親的家書，似乎，透露了軍方無法無天之「刑求、構陷、演練」慘絕人寰的真相。

※刑求：

「爸：寫第一份自白書是在八十五年十月三日晚上所寫的，從禁閉室被帶至隔壁的小房間，寫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的生活作息，寫到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還是十八日忘了，用十行紙寫的，然後正前方的電視螢幕出現女童解剖錄影帶，我說我不想看，那人說沒關係，他沒看過叫我陪他看，此時總部的幾名教官進了房間，柯中校用手摘我眼鏡，作出欲打我之姿勢，隨後斥令我站到桌上想一想，又叫我跪在桌上，最後叫我跪在椅子上，結果有人從背後打我，口中還說：江國慶，我們找你找得好苦啊！柯中校接口：待會要帶你去二個地方你知不知道，我說不知道，

此時他就拿出電擊棒叫我猜，我仍答不知道，結果中校就用電擊棒發出啪啪的電擊聲，還有類似防盜器的高分貝聲響，又有一名少校說：車來了嗎？在這問問不出結果，之後便套上眼罩和手銬」—86.6.7 江國慶獄中家書。

※構陷：

「出了禁閉室被帶至另一小房間，左右有強烈的燈光詢問我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人在那?堙 A 我照先前在禁閉室所作的自白書上說，我在營站睡覺，教官說放屁，之後便叫我體能，一邊做一邊問：為什麼你的褲子上有血跡？還有找到的衛生紙」我說不知道，因為當時中午確實沒有離開營站，接著反覆強調：你不承認沒關係，光是這些就足以判你死刑，教官會救你等等」徹夜的偵訊使我受不了，才照教官所教的，你中午是不是在廁所，接著在那遇到小女孩……問了一句叫我寫一句，如此東加一些西加一些，便成了該份自白書，還有跟司令求情更是教官一手教導，但是我沒做，原本是要跟司令講：我沒做，才有如此舉動，問完自白書後，醫官曾來檢查身體，可能是因為我的精神狀況，才会有如此舉動，醫官那應該有資料，且醫官當時說，如要詳細檢查要至醫院，但被教官一口回絕」——86.6.7 江國慶獄中家書。

※演練：

「原以為事情結束了，可以好好休息，沒想到又被帶至現場，按照教官們所教，從廁所到水管邊一一表演，我才瞭解，原來他們努力了一晚用意在此，完工後，我看見鄧少校吁了一口氣，我還以為終於沒事了，正當慶幸時，我卻沒回寢室，後來也沒回去，因為我又戴上眼罩上了車，奇怪，不是說好沒事的嗎？難道有什麼表演不佳需要重來，我不敢問，怕電擊棒又在我身上招呼，過了好久，車終於停下來，走了一段路，眼罩才被摘掉，映入眼底的竟是一所監獄，我想大概又要表演了吧，之後關入獨居房，檢察官也曾來過兩次，問過了筆錄，雖沒教官在身旁，但交代猶在耳邊，因此依然很合作述說，但記憶有限，檢察官就幫我增加內容，我心中更確定檢察官也是來表演的，不然他怎麼也會台詞呢？但疑問隨著身體的康復和精神恢復而來，不是說好沒事嗎？為什麼要把我關起來，直到接近開庭時我才恍然大悟，原來沒事的是他們，他們因偵破而鬆一口氣，而我，不，不可以，怎麼可以這樣對我，我沒做，我是被逼的，眼淚如潰堤般流滿了臉頰」—86.3.21 江國慶獄中家書。

同樣的這批人，還升了官，中校變成上校了，三年後，這批人有同樣以「冰塊凍下體」、「活埋逼供」．．．差點構陷了另外三名阿兵哥，在八十九年被監院糾正。

江國慶、三名也被構陷的阿兵哥，都是二十歲的孩子啊！他們的遭遇，竟會在二十世紀末發生？而我們的軍方，卻遲遲反應遲鈍，一點反省和改革都沒有．．．

一個才二十歲的孩子，冤死人，事隔十幾年，監察院「糾正」又如何？已經過了「追訴期」，能挽回一個不幸的生命、一個破碎的家庭嗎？

這樣的故事，如果不進行真正的改革，誰能保證，如此慘絕人寰的軍中悲劇，小阿兵哥的悲歌，不知何年何月，還會又發生一起「我們的孩子被冤殺」的悲劇．．．天佑台灣！

SOURCE:<http://blog.udn.com/karl6406/4030790>